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爱普新思和慧驰科技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北京爱普新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慧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下称目标公司）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行业市场前景良好，有稳定的业务渠道。可弥补公司车载业务经验的不足，拓展车载业务领域。交易价格合理，协议条款中所设交易支付先决条件，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 涌	唐林林	许亮

2016 年 4 月 8 日